

(2023)浙0212民初5353号

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家华诉被告青岛华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鹏阳集有限公司、福州腾顺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13时5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120号

刘书元、徐晓冬、徐晓龙、康宗玉:本院在审理原告宁波市圣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书元、徐晓冬、徐晓龙、康宗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送达报告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7日13时50分在本院福明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升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152号

全芷璇(公民身份号码32032419980224\*\*\*\*):本院受理原告胡洁斌与被告全芷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6506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1000元(利息由2017年12月起开始计算至起诉之日止,按照银行存款利息率五年期3.4%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15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惠城法庭开庭审理,由象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员谢世常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1650号

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云阳街道迈村(迎宾路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L56QX8):原告告工易锁精密切机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工易锁精密切机有限公司货款85000元;二、被告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上述债务前,涉案标的物APE-400精密冲床的所有权归原告工易锁精密切机有限公司;三、驳回原告工易锁精密切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8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80元,由原告浙江易锁精密切机有限公司负担1680元,由被告丹阳市施耐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173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丹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403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黄潮理发店: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天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沙城黄潮理发店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403号案件起诉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送达报告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适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00元;2.被告在继承其弟弟范国伟的债务后偿还原告借款600000元;3.被告赔偿利息损失(以60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交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作自动放弃上诉处理。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义务人应自动履行。义务人自动履行的,可向法院申请自动履行证明,享受诚信红利。义务人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将被法院依法予以制裁,且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3769号

彭祖均(公民身份号码:5102301972\*\*\*\*7799)、余姚市彭翔机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4KQT7X):原告告余姚市永秀机配件厂、安徽省腾飞瑞有限公司与被告彭祖均、余姚市彭翔机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报告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安徽省腾飞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687426元;2.请求判决被告归还被告彭翔机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68535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自2023年5月8日起至起诉之日止,以原告诉请176853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前来本院应诉并到民庭领取诉讼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259号

留海飞、邹祥华:本院对原告胡利娟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告知书、上诉须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胡利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胡利娟借款153419元,并赔偿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以153419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98435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71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胡利娟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24民初820号

留海飞、邹祥华:本院对原告胡利娟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24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一、被告留海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曹华伟代偿款325902.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25902.74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邹祥华对上述款项中被告留海飞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9元,由被告留海飞、邹祥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452号

2023年6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王学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6月30日指定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王学涛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8月6日前,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7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

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其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

任。

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4.若借款人、担保人是企业的,则由企业承债,并由企业承债人承担民事责

任。

5.若借款人、担保人是自然人的,则由自然人承担民事责任。

6.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7.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8.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9.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0.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1.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2.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3.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4.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5.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6.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7.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8.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19.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0.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1.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2.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3.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4.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5.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6.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7.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8.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9.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0.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1.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2.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3.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4.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5.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6.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7.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8.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39.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0.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1.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2.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3.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4.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5.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6.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7.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8.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49.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50.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51.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52.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53.若借款人、担保人是其他组织,则由该组织承担民事责任,并由该组织的

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